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ZECHANG LAW FIRM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：200135

电话：（021）5043-0980 传真：021-50432907

二零二一年五月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
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泽昌证字 2021-01-10-01

致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等指定媒体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

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 342,762,779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3277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,977,3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132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5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8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1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

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5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5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86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86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86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：8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、游洪涛、刘小英、王瑛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86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342,761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: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：867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：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